

# 屏東縣社區發展工作-績優社區選拔計畫

109.05

## 一、依據：

- (一)「社區發展工作綱要」。
- (二)「督導各級人民團體實施辦法」。
- (三)「衛生福利部社區發展工作-金卓越社區選拔計畫」。

## 二、目的：

偕同鄉(鎮、市)公所輔導社區發展協會健全組織，強化社區福利服務功能，並期發展社區特色，培力社區自主發展，以增進居民福祉。

## 三、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屏東縣政府。
- (二)協辦單位:各鄉鎮市公所

## 四、選拔對象：

### (一)績效組：

本縣鄉(鎮、市)公所轄內未曾獲衛生福利部評選為優等或甲等，或93年(含)前曾獲內政部社區發展工作評鑑為優等或甲等之社區發展會

### (二)卓越組：

#### 1. 卓越獎：

最近三年度以前曾獲衛生福利部評選為績效組優等或甲等，再次參加評選之社區發展協會。

#### 2. 銅質卓越獎：

最近二年度以前曾獲衛生福利部評選為卓越獎之社區發展協會。

#### 3. 銀質卓越獎：

最近二年度以前曾獲衛生福利部評選為銅質卓越獎之社區發展協會。

#### 4. 金質卓越獎：

最近二年度以前曾獲衛生福利部評選為銀質卓越獎之社區發展協會。

## 五、選拔方式：

(一) 配合「衛生福利部社區發展工作-金卓越社區選拔計畫」南部地區組辦理選拔至少前一年執行。

(二) 績效組:

1. 各鄉(鎮、市)公所輔導所轄社區發展協會依【附表1】自評前年度、當年度社區業務執行績效，檢附相關成果資料，遴選至少1個轄內社區報府分區參加書面審查。
2. 本府就參加書面審查之社區，遴選10個社區進行實地審查。

(三) 卓越組:

1. 卓越組之績效表詳如【附表2】自評前年度(卓越獎前2年度)、當年度社區業務執行績效，檢附相關成果資料，
2. 本府就參加書面審查之社區，各獎項遴選績優者進行實地審查。

六、選拔社區發展協會名額:

(一) 績效組:

各鄉鎮市公所至少遴報1個轄內立案社區發展協會，共33個以上社區發展協會參與。

(二) 卓越組:

各獎項不限社區發展協會參與名額。

七、選拔組織:

(一) 選拔小組召集人由本府社會處處長擔任；執行秘書由社會處社會行政科科長擔任；並得邀請專家學者及社區實務工作者，擔任選拔委員或委請相關團體辦理。

(二) 選拔小組就書面資料審查外，並實地查訪接受選拔之社區。

(三) 選拔小組於選拔時對接受選拔之社區就其優缺點及應行改進事項，及對社區發展工作可推行事項，提供本府社會處做為社區發展業務改進參考。

八、選拔內容:

(一) 本縣各鄉(鎮、市)公所依所遴報參與績效組社區發展協會之選拔成績為該所成績。

(二) 本縣立案之社區發展協會選拔項目：

1. 績效組之會務、財務項目，詳如【附表 1】。
2. 業務內容，以社區發展工作綱要規定工作項目、政策（或方案）配合項目、社區自創工作項目或【附件】所列主題自選 3 項（應詳列推動之過程、方法與辦理成效並檢具相關資料）參加選拔。

(1) 績效組：

3 項自選業務中至少 1 項為推動福利社區化工作。

(2) 卓越組：

3 項自選業務中至少 2 項為推動福利社區化工作。

3. 卓越組增加 1 項「卓越特色」，詳如【附件】。

九、獎勵：

(一) 社區選拔按年度評比 4 個工作項目逐項評分，各項積分之總和為社區總積分。

1. 績效組：

(1) 實地審查成績 90 分以上者為優等，發給獎狀 1 紙及獎勵金新臺幣 2 萬元，名額以 4 名為限。

(2) 80 分以上未滿 90 分者為甲等，發給獎狀 1 紙及獎勵金新臺幣 1 萬元，名額以 2 名為限。

2. 卓越組：

各組實地審查成績 90 分以上者為卓越獎，發給獎狀 1 紙及獎勵金新臺幣 2 萬元，各組名額以 1 名為限。

(二) 受選拔社區成績未臻水準者，前列受獎名額及獎項以從缺論。

(三) 受選拔為優等獎項、卓越獎項之社區發展協會，由本縣推薦參加隔年衛生福利部社區發展工作-金卓越社區選拔。

(四) 鄉（鎮、市）公所推薦受選拔之社區發展協會成績優良者，業務承辦人員依

下列標準由該公所予以獎勵：

1. 成績評列優等或卓越獎：記功 1 次者 1 名、嘉獎 2 次者 1 名、嘉獎 1 次者 1 名。

2. 成績評列甲等者：嘉獎 2 次者 1 名、嘉獎 1 次者 2 名。

十、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附件】

### 社區發展業務選拔項目主題

#### 一、推展福利社區化工作：

- (一) 辦理老人福利措施。
- (二) 辦理長期照顧 日間托老、喘息服務等 服務。
- (三) 辦理兒童及少年福利措施。
- (四) 辦理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等初級預防工作。
- (五) 辦理脆弱家庭兒少社區支持服務方案。
- (六) 辦理曝險少年陪伴服務方案。
- (七) 辦理身心障礙者福利措施。
- (八) 辦理婦女福利措施。
- (九) 辦理社會救助服務措施。
- (十) 辦理志願服務推動方案、高齡志工推動方案。
- (十一) 其他。

#### 二、推展社區發展工作：

- (一) 社區活動中心興（修）建與各項公共設施之維護及管理。
- (二) 社區綠化及美化。
- (三) 鄉土文化、民俗技藝維護及發揚。
- (四) 辦理社區藝文活動。
- (五) 推動社區守望相助。
- (六) 辦理社區成長教室活動。
- (七) 設置福利服務工作小組，運用社會資源辦理社區福利服務工作。
- (八) 運用志願服務推動社區建設工作。
- (九) 社區環境衛生改善及處理。
- (十) 推展社區全民運動。
- (十一) 社區防災備災。
- (十二) 其他。

#### 三、社區創新、自發工作。

#### 四、卓越特色

##### (一)環境永續：

社區對於環境景觀及環保生態的持續運作且績效卓著。

##### (二)經濟永續：

1. 社區對於產業發展、食農(漁)教育、循環經濟、綠色經濟、共享經濟的教育持

續運作且績效卓著。

2. 發揮推動社區發展工作能結合青年族群共創社會企業及合作社等組織，發揮地方創生的精神。

(三)社會永續:

1. 落實公民參與、重視弱勢族群，對於多元文化、性別、年齡等能融入社區方案及活動中，並有具體成果。

2. 擔任福利化社區旗艦型計畫領航社區，陪伴其他社區成長並有具體成果。

【附表 1】

績效組

屏東縣 鄉（鎮市） 社區發展協會  
年度社區發展業務推動績效表

會務、財務	配 分	社 區 自 評 數 分	公 所 初 選 分 數	縣 政 府 複 選 分 數
一、會務、財 務運作	25 分			
自選業務三項	配 分	社 區 自 評 數 分	公 所 初 選 分 數	縣 政 府 複 選 分 數
二、推動福利 社區化工作	35 分			
三	20 分			
四、	20 分			

備 註：

- 一、各項檔案請詳附辦理成果照片、文件資料、統計圖表及特色績效，於實地訪查時提供佐證。
- 二、本表採 A4 直式橫書方式，摘要報告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調整繕印，編碼後裝訂成冊。
- 三、自選業務三項，請填寫業務名稱，其中至少須有一項為社會福利服務工作項目。

項 目	配 分	社 區 自 評 數	公 所 分 數	縣 政 分 數	府 數
會 務 財 務	25 分				

**會務：**

1. 立案證書、圖記、統一編號編配表、法人登記證明(如無則免)、會址同意書
2. 組織章程、各項組織簡則、活動中心管理辦法(如無則免)
3. 會員名冊
4. 開會通知與會議紀錄含附件(依年度及先後順序排列)

**財務：**

1. 存摺、生產建設基金定存單、其他定存單
2. 財產清冊(現況)
3. 年度收支報表
4. 年度決算表及資產負債表
5. 年度工作計畫及預算表
6. 補助案件(申請計畫、核定文、核銷憑證含成果報告)  
(依年度及先後順序排列)
7. 年度憑證
8. 年度支出分項比例圖(以圓餅圖呈現，項目以各福利別、產業、社區發展等等做區隔)

**【上開資料皆可提供數位檔案取代紙本】**

(摘要報告)



自選業務一	配 分	社 區 自 評 數 分	公 選 分 所 數 初	縣 政 府 複 選 分 數
推動福利社區 化工作 0000 福利措施	35 分			
工作子項	工作內容、辦理過程 及推動方法(結合社區 資源及居民參與情形 (含社區志工))	辦理成效 (含是否符合民眾需 求、居民反應情形、 創新業務特色等)	經費 使用情形	

自選業務二	配 分	社 區 自 評 數 分	公 選 分 所 數 初	縣 政 府 複 選 分 數
	20 分			
工作子項	工作內容、辦理過程 及推動方法結合社 區資源及居民參與 情形 含社區志工	辦理成效 (含是否符合民眾需 求、居民反應情形、 創新業務特色等)	經費 使用情形	

自選業務三	配分	社區自評數	公所分數 初選	縣政府分數 複選
	20分			
工作子項	工作內容、辦理過程及推動方法(結合社區資源投入情形含社區志工運用)	辦理成效 (含是否符合民眾需求、居民反應情形、創新業務特色等)	經費使用情形	

【附表 2】

卓越組

屏東縣 鄉（鎮市） 社區發展協會  
年度社區發展業務推動績效表

會務、財務	配 分	社 區 自 評 數	公 所 初 選 分 數	縣 政 府 複 選 分 數
一、推動福利 社區化工作 0000 福利措施	25 分			
二、推動福利 社區化工作 0000 福利措施	25 分			
三、	25 分			
四、卓越特色	25 分			

備 註：

- 一、各項檔案請詳附辦理成果照片、文件資料、統計圖表及特色績效，於實地訪查時提供佐證。
- 二、本表採 A4 直式橫書方式，摘要報告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調整繕印，編碼後裝訂成冊。
- 三、自選業務三項，請填寫業務名稱，其中至少須有二項為社會福利服務工作項目。

自選業務一	配分	社區自評數	公所分數	縣政府分數
推動福利社區化工作-0000 福利措施	25分			
工作子項	工作內容、辦理過程及推動方法(結合社區資源及居民參與情形(含社區志工))		辦理成效 (含是否符合民眾需求、居民反應情形、創新業務特色等)	經費使用情形

自選業務二	配分	社區自評數	公所分數	縣政府分數
推動福利社區化工作-0000 福利措施	25分			
工作子項	工作內容、辦理過程及推動方法(結合社區資源及居民參與情形(含社區志工))		辦理成效 (含是否符合民眾需求、居民反應情形、創新業務特色等)	經費使用情形

自選業務三	配分	社區自評數	公所分數	縣政府分數
	25分			
工作子項	工作內容、辦理過程及推動方法(結合社區資源及居民參與情形(含社區志工))		辦理成效(含是否符合民眾需求、居民反應情形、創新業務特色等)	經費使用情形

項目	配分	社區自評數	公所分數	縣政府分數
卓越特色	25分			
請詳述近年來(卓越獎為近三年來；銅質、銀質、金質卓越獎為近二年來)卓越特色之具體成果。				
(摘要報告)				